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（一）考生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、“粤康码”、核酸阴性证明等的查验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，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参加面试（考生自备）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。

正常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持有考前（以开考时间为准，下同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，具体要求详见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考生须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**（上午7：45前）**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和面试通知书到公布的面试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（口罩）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在候分室领回。

（四）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（五）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（六）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（七）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保持秩序，不得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。考生凭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，同时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（八）面试考生应提前注册“粤核酸码”，完成离场核酸检测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（九）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

粤核酸码注册步骤：